

##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3,702,186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32,037,927股后的851,664,2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516,642.59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8,516,642.59元÷883,702,186股×10股=0.096374元/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096374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3,702,186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32,037,927股后的股本851,664,25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516,642.5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及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

例进行调整。

2、公司股本总额自本次利润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利润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2,037,927股后的股本851,664,25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调整相关参数

1、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为 851,664,259 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8,516,642.59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 股=8,516,642.59 元÷883,702,186 股×10 股=0.096374 元/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096374 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公告，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价格，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科技园 28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张泽源

咨询电话：010-66609120

传真电话：010-81783289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